

本报监督报道产生强烈反响

省高院责令美兰法院纠错

全面审查对海口文明东路岭下村2号楼房的执行拍卖

本报海口10月12日讯(记者古月)今天下午,省高院和海口中院有关领导约见本报记者,就本报10月9日刊发的报道《儿子欠债,母子共有的唯一房产被法院拍卖——9旬老母家归何处》,表明高度重视舆论监督,立刻调查海口市美兰区法院对此案的执行情况,根据调查结果依法纠正错误。

10月9日本版《9旬老母家归何处》一文,反映儿子欠债,母子共有的房

屋——海口市文明东路岭下村2号楼房,被法院强制拍卖,93岁陆阿婆的合法权益因此受到严重侵害。该报道在社会上引起极大反响。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治良看到报道后十分重视,指示高院分管院领导和海口中院院长张韵声,要求认真核实相关情况,严格依法审查处理,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海口中院院长张韵声接到指示后,立即要求认真调查核实,甄别报道内容的真

实性,虚心接受和积极面对新闻媒体的正

确监督,加强对基层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指导,做到严肃处理,闻过则改。

根据领导指示,海口中院立即通知执行法院——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马上审查报道涉及案件的执行情况。10月10日上午,海口中院听取该院汇报该案执行及审查情况。当日下午,海口中院和执行法院向省高院汇报。经认真审查研究,认为报

道中关于遗产继承、财产共有以及上级法

院阻止拍卖未果的内容基本属实。

省高院明确提出如下处理意见:一、执

行法院就该案执行进行全面审查,如有错

误,依照法定程序立即纠正;二、主动与新

闻媒体沟通,及时反馈审查情况和处理结

果;三、继续重视对执行申诉投诉案件的处

理,虚心接受舆论的正确监督,将正确的舆

论监督作为执行工作的动力,努力实现执

行工作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和谐统一的

良好局面。

电器商行起火 烧了500平方米

直接经济损失超100万元
消防人员奋战3小时扑灭

等部门有关人员,也迅速赶到现场。

到达现场后消防人员快速进行火情侦察,划定警戒线,并疏散群众和物资。经侦察发现,该电器商行的楼房共有三层,首层为经营电器的铺面,二、三层为电器仓库,每层楼各堆叠大量家用电器等可燃物质,起火点在二楼,消防官兵到达火灾地点时二、三楼均冒出浓烟夹杂着熊熊烈火直往上窜,火势十分猛烈,整个楼层及周围充满刺鼻的焦糊味。

当晚10时50分,澄迈消防大队接到110指挥中心调度命令:位于澄迈县金江镇文化北路正原电器商行发生火灾,火势正严重威胁到相邻的商铺。接警后,该县消防大队迅速派员奔赴火场。县领导及公安、安监

部门的检查,还大门紧闭,让来玩的学生从后门走。一旦发生火灾等紧急情况,后果将不堪设想。

对此,定安工商局的执法人员已于7日

突击检查,将镇上4家规模较大的电子游

戏厅进行了取缔,并就地查封了94台电子游

戏机。

定安工商局局长林世雄介绍,以前工商

部门也多次针对无证照电子游戏厅等违法

经营场所,开展过大规模的查处行动,但对

于查封的电子游戏机都是仅拆除电子主板,

并未没收电子游戏机,但过了一段时间后,

这些电子游戏厅经营者只需再购进电子主

板,就又可以继续开业。

定安工商局取缔4家黑游戏厅

销毁94台电子游戏机

本报讯(记者程娇)定安工商局采取突

击行动,联合定安县公安部门,10月10日上

午将在定安龙湖镇查获的94台电子游戏机

进行没收并销毁。

几十台电子游戏机沿着四面墙角一路排开,屋子中间摆放着两张桌球台,满地的

烟头、果皮屑,没有通风的窗口,只有前后两

扇门用于进出。

据了解,有时为了应付检查还大门紧

闭。放学了,这里最热闹,甚至有学生不惜逃

课前来。

这些电子游戏厅多为屋主自家经营,前

面的大厅做为电子游戏室,后面住人,游戏

室内仅有前后两扇门,有时为了应付有关部

门的检查,还大门紧闭,让来玩的学生从后

门走。一旦发生火灾等紧急情况,后果将不

堪设想。

对此,定安工商局的执法人员已于7日

突击检查,将镇上4家规模较大的电子游

戏厅进行了取缔,并就地查封了94台电子游

戏机。

定安工商局局长林世雄介绍,以前工商

部门也多次针对无证照电子游戏厅等违法

经营场所,开展过大规模的查处行动,但对

于查封的电子游戏机都是仅拆除电子主板,

并未没收电子游戏机,但过了一段时间后,

这些电子游戏厅经营者只需再购进电子主

板,就又可以继续开业。

食客大意丢包 饭店夜晚急寻

本报热线66810222消息(记者林伟)10月11日上午,在海口市蓝天路汇隆风味馆内,该餐厅楼面经理将内有4000多元现金、4张银行卡的小皮包,交到了失主韩先生的手里。

10日晚上,从上海来海口工作的韩先生与3名朋友一起在汇隆风味馆吃饭。晚上约7点半时,韩先生结账后便与朋友们离开了。

服务员王柳清理饭桌时,发现饭桌下面有一个男式小皮包,马上交给了楼面经理陈晓蕾。

陈晓蕾看到里面有4000多元现金和4

张银行卡,但没有名片、身份证等物品,无法

海南日报

理论评论部主编

值班主任/吴斌 主编/吴卓 美编/庄和平

E-mail:tqshp@hndaily.com.cn

快言快语

人大代表视察
可否换种“套路”?

□ 纪卓瑶

代表来视察就带去看“先进典型”,给媒体的材料就把存在的问题全删……在10月10日的建筑法执法检查总结会上,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庆强直言,某些政府部门如此“忽悠”人大代表和新闻媒体,实在不应该。(10月12日《海南日报》)

的确,被视察单位报喜不报忧,“忽悠”人大代表的现象已不鲜见。但在我看来,根治这种顽疾别无妙方,惟有人大代表视察单位留下了弄虚作假的机会。所以,人大代表下次去视察不妨改一下“套路”,比如,变事先通知为“突然袭击”,少点大呼大躁、多点轻车简从,少听领导汇报、多深入实地察

看等,力求多途径、多渠道地了解掌握全面、真实的第一手资料,这样才能摆脱被“忽悠”的尴尬。

莫剥夺
弱者的乘车权利

□ 王军荣

10月10日,昆明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昆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规定醉酒者和精神病患者乘车应有人陪护,否则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权拒绝服务。(10月11日《都市时报》)

不可否认,出租车司机让醉酒者和精神病患者上车,可能会产生服务纠纷,也可能会影响出租车司机的“生意”,甚至可能会危及出租车司机的安全,但这些却不足以成为拒载的理由。相对来说,醉酒者和精神病患者处于弱势,他们理应得到社会的帮助,当然包括出租车司机的帮助。

法律的要义之一是帮助弱者,而不是

观 点

T 头条评论

公民的手机是公民的“精神城堡”

□ 杨涛

淫秽录像为由,罚款200元,我不知道,这

位乘警执法的正当性和合法性何来?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

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

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公民的手机显

然是公民的私有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

不仅如此,公民的手机还具有公民住宅的

意义。公民住宅是公民的身体居住的地方,

是公民身体安身立命的空间,正因为公民

住宅是如此重要,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

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刑法对于非法

侵入公民住宅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罪名。

在西方国家,每个公民的住宅就是公民的

城堡,是“风能进、雨能进,国王的千军万马

不能进”的神圣领域。而手机、电脑等公民

私有财产,是公民精神居住的地方,收藏着

公民的电话、私人记事、各种娱乐爱好等等

个人信息,是公民精神安身立命的空间,应

当看作是公民的“精神城堡”,同样是不能

随意侵入的。

公民的“精神城堡”当然可以有条件地

向警察打开。《刑事诉讼法》规定:“为了收集

犯罪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侦查人员可以对犯

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

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

行搜查。”但是,警察通常只记住这一条,

同时有意无意地忘记了下一条的规定:“进

行搜查,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没有

搜查证,又擅自闯入公民的“精神城堡”,这

算不算侵犯了公民的合法权益呢?

更可笑的是,乘警擅自闯入“精神城

堡”,偷出公民秘不传人的淫秽录像作

为炫耀的战果,并以此进行处罚,程序违法

在先,这算什么执法?更何况,公民在自己的

手机上储存了一段淫秽录像,他们没有

传播,并没有妨碍谁,也就不存在所谓的违

法行为,警察凭什么来处罚公民呢?

无论我们的经济多繁荣,我们的生活

水平多提高,如果我们无法有效地让公权

力止步于“身体城堡”和“精神城堡”的门

前,我们就不存在安身立命的凭借,就无法

称自己是一个现代意义上的公民,也就无法

法标榜我们的社会是一个文明和法治的社

会。唐尚海的遭遇提醒我们,必须警惕公权力的无限扩张,我们必须捍卫自己的个人

“领地”和“空间”,因为这是宪法赋予我们的

合法权利。

道理明摆着,一些地方组织人大代表

视察采取的预先通知、部门准备、组织视

察、听取汇报、代表建议的“套路”,被视

察单位留下了弄虚作假的机会。所以,人大

代表事先通知为“突然袭击”,少点大呼大躁、多

点轻车简从,少听领导汇报、多深入实地察

看等,力求多途径、多渠道地了解掌握全

面、真实的第一手资料,这样才能摆脱被“

忽悠”的尴尬。

行业,比如银行、电信、电力等,几乎无一不

是竞争稀薄、市场化程度不高的垄断性行

业。而由此相伴的另一个“不强”的证据

又是:国有企业在榜单中的压倒性优势地

位和民营企业地位的弱势、边缘化。如榜

单显示,国有企业在独立企业纳税五百强